

中国票据法讲座

贾俊玲 张智勇 著

改革出版社

· 北京 ·

共和国票据法》以及从事各种票据活动有所帮助，对深入探讨与研究我国票据法律制度能有参考价值。

本书不当与错误之处，欢迎读者批评指正。

贾俊玲

1995年10月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国票据法讲座/贾俊玲, 张智勇著. -北京: 改革出版社, 1996. 1

ISBN 7-80072-771-8

I. 中… II. ①贾… ②张… III. 票据法-中国-学习参考资料 N. D922. 294. 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95) 第 22107 号

中国票据法讲座

贾俊玲 张智勇 著

改革出版社出版发行

社址: 北京市东城区安德里北街 23 号

邮政编码: 100011

北京平谷玉福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1996 年 1 月第 1 版 1996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787×1092 1/32 12.5 印张 272 千字

印数: 5000 册

ISBN7-80072-771-8/F·460

定价: 13.00 元

序

《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已于1995年5月10日由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这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建国后的第一部票据法。该法将于1996年1月1日开始施行。本书以《票据法》为依据，力求全面系统地论述与介绍票据法的基础理论、基本知识以及票据实务等方面的问题，是了解票据法的基础读物。

票据在我国经济生活中使用越来越广泛，作用也越来越突出，而票据法则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中的一部非常重要和操作性很强的法律。本书对票据的定义和种类、票据的性质和作用、票据关系、票据抗辩、票据的伪造、变造与更改、票据的丧失与补救，特别是汇票、本票和支票的具体票据行为和票据制度以及票据纠纷的解决等重要票据知识作了较为详尽的论述。本书还介绍了国内外有关票据的样板格式和典型案例，力求具有较强的实用价值。

国际经济交往使票据超越了国界，在国际贸易和国际结算中被大量使用。本书还就涉外票据的法律运用等问题作了论述。另外，为便于读者研究我国的票据制度与国际惯例接轨等问题，本书也对国外票据立法，国际票据统一立法的内容与我国票据法的规定作了比较性介绍，并附有国内外部分有关票据立法。

希望本书能够对广大读者学习、宣传、应用《中华人民

目 录

第一讲 票据概述	(1)
第一节 票据的起源与发展.....	(1)
第二节 票据的定义与种类.....	(4)
第三节 票据的性质与作用.....	(7)
第二讲 票据法概述	(11)
第一节 票据法的概念及特点	(11)
第二节 国外票据立法及发展	(12)
第三节 我国的票据立法	(16)
第三讲 票据关系	(23)
第一节 票据当事人	(23)
第二节 票据行为	(26)
第三节 票据权利	(38)
第四讲 非票据关系	(45)
第一节 票据法上的非票据关系	(45)
第二节 民法上的非票据关系	(48)
第五讲 票据抗辩	(53)
第一节 票据抗辩	(53)
第二节 票据抗辩的限制	(60)
第六讲 票据的伪造、变造与更改	(66)
第一节 票据的伪造	(66)
第二节 票据的变造	(69)

第三节	票据的更改	(72)
第七讲	票据的丧失及补救	(74)
第一节	票据丧失的含义	(74)
第二节	票据丧失的补救方法	(75)
第八讲	票据时效	(83)
第一节	票据时效的含义	(83)
第二节	票据时效的期限	(84)
第九讲	汇票	(88)
第一节	汇票概述	(88)
第二节	汇票的出票	(99)
第三节	汇票的背书	(108)
第四节	汇票的承兑	(130)
第五节	汇票的保证	(144)
第六节	汇票的付款	(151)
第七节	汇票的追索权	(161)
第十讲	本票	(174)
第一节	本票概述	(174)
第二节	本票的出票	(182)
第三节	本票的见票	(187)
第四节	本票适用汇票的规定	(189)
第十一讲	支票	(191)
第一节	支票概述	(191)
第二节	支票的出票	(202)
第三节	支票的背书	(210)
第四节	支票的付款	(211)
第五节	支票的追索权	(215)

第六节	支票适用汇票的规定·····	(217)
第七节	汇票、本票与支票的比较·····	(219)
第十二讲	涉外票据的法律适用·····	(222)
第一节	概述·····	(222)
第二节	涉外票据的法律适用·····	(226)
第三节	有关票据的国际公约·····	(230)
第十三讲	票据权利纠纷的解决·····	(233)
第一节	概述·····	(233)
第二节	诉讼·····	(237)
第三节	国外的票据诉讼程序·····	(246)
第十四讲	法律责任·····	(250)
第一节	民事责任·····	(250)
第二节	行政责任·····	(254)
第三节	刑事责任·····	(255)
第十五讲	票据法的统一与我国票据法的发展 ·····	····· (259)
第一节	票据法的统一·····	(259)
第二节	我国票据法的发展·····	(265)
附录：国内外有关票据立法·····		(275)
	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	(275)
	银行结算办法（节选）·····	(295)
	违反银行结算制度处罚规定·····	(304)
	日内瓦统一汇票本票法·····	(310)
	日内瓦统一支票法·····	(331)
	美国统一商法典（节选）·····	(344)

第一讲 票据概述

第一节 票据的起源与发展

票据的起源很久远，但票据制度的形成与发展则是商品经济日益繁荣的必然结果。由于我国与国外一些资本主义国家的经济发展历程不同，票据在我国与国外也经历了不同的发展过程。

一、票据在我国的起源与发展

早在唐朝，现代汇票、支票的雏形就已出现。唐宪宗（公元806—820年）时期，出现了飞钱。商人在京师将钱款交付给地方驻京的进奏院、军各使或在各地设有联号的富商，上述机关或商号发给半联证券，另外半联寄往各地相关的进奏院或商号，商人回到地方后，将两个半联能合成一张完整的证券即可取钱。这种飞钱，类似于今天的汇票。《唐逸史》记载了一个书生持尉迟敬德贴子，向保管尉迟敬德钱财的金甲人领取金钱的事情。文字是这样记载的：“有金甲人持戈曰：‘汝要钱，可索取尉迟公贴来，此是尉迟敬德钱也。’书生访求不见，至铁冶处，有锻铁尉迟敬德者。书生曰：‘某贫困，足下富贵，敬乞钱五百贯。尉迟不得已，令书生执笔曰：‘钱

付某乙五百贯，具月日，署名于后’，书生拜谢而去。书生既得贴，却至库中，复见金甲人呈之，笑曰，是也……迨书生取钱，止于五百贯。”这种贴子可说是今天支票的雏形。

宋代的“交子”则是本票的雏形。当时货币为铁币，不易携带。蜀地的一些富户便联合设立“交子铺”，发行“交子”以代替铁钱供异地运送现款之用。后来，由于商人资金不足无法偿还债务，“交子”的发行权便收归国有，由益州交子务办理。

到了明朝，资本主义的萌芽促进了票据更广泛的使用。明朝末年，山西出现了票号，经营汇兑及存放款业务，汇兑票、汇条、期票、汇券等名称的票据大量使用。到了清朝，票据得以进一步发展，出现了凭贴、期贴等种种票据。清朝末年，西方银行制度和票据制度进入我国，我国的票号、钱庄以及原有票据制度也为之所取代。

1929年，当时的民国政府颁布了《票据法》，采用和确立了西方式的“汇票”、“本票”、“支票”制度，我国原有票据形式逐渐退出历史舞台。

1949年新中国成立后，计划经济的体制决定了对票据使用的严格限制。当时，汇票仅在国际贸易中使用，国内贸易中则取消了汇票和本票；个人不得使用支票，企业与其他单位使用支票也以转帐为主。进入80年代，随着改革开放的深入和发展，经济现实对票据的使用重新提供了契机，也同时提出了新的要求。于是，国家又放松了对票据的限制。银行可以发行银行汇票和银行本票，个人可以使用支票，企业可以发行商业汇票和商业本票。《上海市票据暂行规定》规定了汇票、本票和支票三种票据。《银行结算办法》则在全国推广

银行汇票和本票、商业汇票和本票制度。如今，票据已在我国经济中大量使用并发挥了重要作用。据统计，票据的使用在结算方式中所占比例已达到 60% 以上，全国每天票据结算金额大约在 1040 亿元左右。随着我国《票据法》的颁布和施行，相信票据在我国经济中的使用将更广泛，作用将更重要。

二、票据在国外的起源与发展

学者一般认为，西方的票据起源于十二世纪意大利兑换商所发行的兑换证书。比如，甲地兑换商在接受商人的货币时，发行一种兑换证书。商人凭此证书到兑换商在乙地的分号领取乙地通用的货币。这种兑换证被认为是欧洲本票的起源。在十二世纪中叶，又出现了一种付款委托证书，这是今天汇票的雏形。到十四世纪，汇票作为汇付资金的一种方式已为商人所广泛采用。比如，一个阿姆斯特丹的商人对一个伦敦商人负有一笔债务，他可以采用汇票方式而避免运送金钱的风险。根据他与伦敦的××的协议，他可以签发以××为付款人的汇票。××将按汇票指令付给收款人（该伦敦商人）一定金额的货币。

后来，票据业务得以进一步发展，票据中的承兑、参加、保证等制度也随之产生。到十六世纪，票据的流通性受到人们的重视，背书制度因此产生。意大利商人在票据下端记载提示票据人的姓名，提示人则在票据上记载自己有权受领票据金额的文句，法国商人则在票据背面记载票面金额由第三人受领的文句。

关于支票的起源，一种观点认为起源于十三、十四世纪的意大利和德国，另一种观点认为起源于荷兰。支票在十七世纪由荷兰传入英国。当时伦敦拥有巨额货币的人常把货币

存在金银细工商人 (Goldsmith) 处而取得一种见票即付的无记名收据, 这与今天的支票已很相似。1742 年, 这种见票即付的无记名证券为英国法律所禁止, 金钱业者于是在收受存款时发给存款人内附数张空白纸的存折, 供其填写取款时用, 这就是今天支票的前身。十九世纪中叶以后, 支票制度又从英国流入欧洲大陆, 随后传播于世界。

综上所述, 票据的产生和发展经历了一个漫长的过程。如今, 票据已被广泛加以应用而票据制度也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而更加复杂、完善。

第二节 票据的定义与种类

一、票据的定义

什么是票据? 1995 年 5 月 10 日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并未给下专门定义, 只是在第二条第二款中规定: “本法所称票据, 是指汇票、本票和支票。”从国外立法例来看, 也是在法律中规定票据的种类而未给下定义。比如, 日本明治 32 年 (1899) 的商法第 4 编标题为“票据”, 其中规定了汇票、本票和支票三种票据。不过, 从理论上分析, 汇票、本票和支票具有一些共同的特征, 而从学术角度予以概括并给出一个关于票据的明确定义也是必要的。笔者认为, 票据是出票人或者发票人 (出票人是我国《票据法》的称谓, 而学术著作中多称为发票人) 依票据法发行的允诺自己无条件支付一定金额或委托他人无条件支付一定金额的有价证券。这个定义具有以下含义:

1. 票据是一种有价证券。有价证券是证券的一种。证券

是记载一定权利的一种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书。多数学者将
有价证券定义为：有价证券是一种表示民事权利的证券，行使
民事权利以持有证券为必要。有价证券上的权利与文书结合
在一起。依其结合的紧密程度，可将有价证券分为两种：一
种是不完全的有价证券，即权利行使以持有证券为必要，权
利的发生并不以作成证券为必要，比如股票。一种是完全的
有价证券，即权利的发生、移转和行使均以持有证券为必要。
票据即为完全的有价证券。

2. 票据是无条件支付一定金额的有价证券。票据上所表
示的权利为金钱债权，所以票据是债权证券、金钱证券。无
条件支付可以分为两种：一是出票人自己支付，这是本票；另
一种是委托他人支付，这是汇票和支票。无条件支付是支付票
据的重要特征和必要要件，附条件支付的票据无效。我国《票
据法》第二十二条、第七十六条、第八十五条均规定汇票、本
票、支票上如未记载无条件支付的委托或承诺，则汇票、本
票、支票无效。

3. 票据是依法发行的。这里的“法”是指我国《票
据法》。所谓依法发行，有两层含义：①票据的发行必须严格按
照票据的要求，票据上的记载事项不得违反票据法的规定，否
则会使票据无效，或该记载项不发生票据法上的法律效力；②
票据的种类只限于汇票、本票、支票三种。股票、仓单等有
价证券不是票据，不为票据法调整。而当事人也不得在汇票、
本票和支票之外发行票据。

二、票据的种类

票据的种类，在法律上和学术上有不同的体现。

1. 法律上的票据种类

我国《票据法》规定了三种票据：汇票、本票和支票。

汇票，是指出票人签发的，委托付款人在指定的到期日，无条件支付一定的金额给受款人或持票人的票据。

本票，是指出票人签发的，承诺由自己在指定的到期日无条件支付一定金额给受款人或持票人的票据。

支票，是指出票人签发的，委托银行或其它金融机构于见票时无条件支付一定金额给受款人或持票人的票据。

关于票据的种类，国外立法例与我国有所不同。《德国票据法》、《日内瓦统一汇票、本票法》将票据分为汇票和本票，而支票视为另一种有价证券。《美国统一商法典》则认为票据包括汇票、支票，可转让存款单和本票。不过，严格地讲，英美法中并没有与大陆法中“票据”一词完全等同的概念。《美国统一商法典》中相应的词为“Commercial Paper”，大体接近我国的票据。

2. 学术上的票据种类

在学术上，根据不同的标准，可将票据作不同的划分。

①根据票据的作用，可划分为支付证券与信用证券。支票为见票即付的票据，并由金融机构担当付款人，具有现金的作用，因此属支付证券。汇票和本票可以约定在将来一个确定日期付款，这就等于给予出票人一笔信用，因此属信用证券。

②根据出票人是否同时为付款人，可划分为委托证券（Order Paper）与自付证券（Promise Paper）。本票中出票人同时为付款人，为自付证券，这时票据关系中只有双方——出票人（付款人）与受款人，所以又叫双方证券。汇票和支票均是出票人委托付款人无条件付款，为委托证券，票据关

系人有三方——出票人、收款人、付款人，因此又叫三方证券。

③根据对权利人（收款人或持票人）的记载方式，可划分为记名式、无记名式和指示式。记名式票据是指在票据上记载权利人的姓名、名称，这种票据只能由该特定人行使权利并只能依背书转让。无记名式票据是指票据上不记载权利人姓名或名称，或记作“持票人”或“来人”，这种票据依交付即可转让。指示式票据是指在票据上记载“特定人或其指定人”为权利人的票据。这种票据的转让应以背书方式。

第三节 票据的性质与作用

一、票据的性质

票据作为有价证券的一种，具有区别于其它证券的独特性质。

1. 票据是一种完全的有价证券。这表现在：

①票据是设权证券，即票据权利的产生以作成证券为必要，未作成证券前，权利并不存在。这不同于股票，公司成立后，股东的权利和义务同时产生和确立，股票只是证明权利的存在。

②票据是提示证券，即权利人行使权利时必须向债务人提示该票据。

③票据是缴回证券，即权利人在满足了自己权利——领受了票据金额后，应将票据交还给付款人。这是为了保护付款人，因为票据流通到善意第三人手中时，付款人仍需再次付款，对付款人显然不利。

2. 票据是要式证券。即票据的制作必须按照票据法的要求，其方式、格式、记载事项必须符合票据法的规定。如果票据上欠缺法定的绝对记载事项，票据无效。比如我国《票据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汇票未记载表明“汇票”字样的，票据无效。

3. 票据是文义证券。即票据上的权利义务和与票据有关的事项以票据上记载的文句内容为准，不受票据以外任何事由的影响。比如，票据上的出票日与实际出票日不一致，以票据上的日期为准。

4. 票据是无因证券。票据的出票都基于一定原因。比如甲购买乙一万元的货物，甲开出以乙为收款人的支票。票据的无因性是指，票据上的权利义务不受原因关系的影响，以票据文义为准，而不以原因关系的有效为前提，即使票据的出票是基于不法原因（如赌债），票据债务人仍须按票据上的记载承担票据债务，虽然赌债是无效的，但票据债务依然存在。

5. 票据是流通证券。票据的流通较一般民事财产权利的转让更为方便。票据上的权利可依背书或交付而转让，票据权利的转让不必通知债务人，而民事权利转让要通知债务人。票据权利受让一般也不受转让人与其前手和出票人之间抗辩的约束，而这与民事财产权转让相反。

二、票据的作用

票据是商品经济的产物，票据制度反过来又促进了商品经济的发展和繁荣。票据在经济中的作用主要有以下几方面：

1. 支付作用。票据最基本、最原始的作用就是作为支付手段，代替现金的使用。现实经济中如果全部用现金支付，既

不方便也不安全，使用票据则安全而简便。在贸易中，买方可向卖方签发支票、本票或汇票。个人也可使用支票，便于携带，方便购物或旅行。

票据用于异地支付时，便具有汇兑作用。比如，甲地的 A 将产品卖给乙地的 B，同时又要向丙地的 C 购买原料进行生产。这时，存在两笔异地款项交割，如果 A 开出以 B 为付款人，以 C 为受款人的汇票，就可以用一次支付来解决两笔异地支付。这在国际贸易中的作用更是明显。还比如，甲国的 A 欠乙国的 C 一笔货款，A 开出以乙国 B 为付款人、C 为受款人的汇票，就可以避免汇款至乙国的麻烦以及两国金融法律可能的限制（如禁止转出现汇）。

2. 信用作用。这是汇票和本票所具有的作用。比如 A 欠 B 一笔货款，但 A 目前资金紧张，但三个月后可从 C 处收取相当于该款项金额的货款，A 既可以开出三个月后付款的本票，也可开出以 B 为付收款人，以 C 为付款人三个月后付款的汇票，从而享受一笔信用。经济发达社会，仅靠银行信用不足以满足社会对资金的需求，票据体现的商业信用可以弥补银行信用的不足。

3. 结算作用。票据可以用来抵销债权债务。比如，A 欠 B100 元，B 欠 A150 元，A 和 B 各向对方签发一张本票，两张本票到期后即可进行抵销，而只由 B 付 A50 元即可。这是简单的例子，复杂的结算是通过票据交换制度进行的。在贸易或金融中心设立票据交换站，即可通过票据交换来抵销债权债务，进行结算。票据的这种作用在国际结算中更显示出其优越性。比如，纽约的 A 向上海的 B 购货一万美元，上海的 C 又向纽约的 D 购货一万美元。如果 A 汇款至上海，而 C